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三十五次聯席會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 SC (主席)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勞永樂醫生， JP
- 龐創先生， BBS， JP
- 許湧鐘先生， BBS， JP
- 阮陳淑怡博士
- 林志傑醫生， MH
- 黃國恩先生
- 杜國鑾先生， BBS， JP
- 張妙嫦女士
- 梁何綺文女士， 警監會秘書長
- 何佩兒女士， 警監會高級政府律師
- 周允強先生， 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 杜偉義先生， 監管處處長
- 馬維駿先生，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 范錫明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 李伯樂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 蕭傑雄先生， 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 陳建輝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1)
- 李文慧女士， 高級助理秘書(2)
- 簡子揚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3)
- 劉丹女士， 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 何偉康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 莫慶榮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 陳敏英女士，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周國權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李國忠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余剛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 a 隊高級督察
吳潔蓉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 b 隊高級督察
鍾詠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黃啓文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徐福燊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王沛詩女士，JP
張震遠先生，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警監會網頁。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介紹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八日的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特別介紹一覽表內第A94及A136項所述的兩宗個案。該兩宗個案與被投訴人不準確描述意外現場有關。他續向與會者扼述個案內容如下：

第 A94 項 — 投訴人爲巴士司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環涉及一宗「無人受傷的意外」。被投訴人 1 首先到達現場調查案件，該案其後由屬交通警員的被投訴人 2 接手處理。投訴人其後被票控「不小心駕駛」；他之後投訴被投訴人 1 及 2 不準確繪畫意外現場簡圖。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被投訴人 1 沒有表明涉案車輛在意外剛剛發生後的確實位置，被投訴人 2 則在繪畫簡圖時無必要地延長有關白色虛線，致簡圖不準確。

第 A136 項 — 投訴人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西九龍與一輛私家車相撞，釀成交通意外，其後被控「不小心駕駛」。投訴人指稱，被投訴人在現場繪畫的簡圖不準確，錯繪了投訴人車輛的位置，以致他被檢控。投訴人在審訊後被判罪名成立。審訊時，裁判官注意到被投訴人在表格 Pol. 284A 上繪畫的簡圖不合比例，所以沒有考慮該簡圖。投訴警察課發現，被投訴人在紙張、表格 Pol. 284A 和記事冊上繪畫的意外簡圖各不相同。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警員接受基本訓練和修讀意外調查課程時，都會學習繪畫交通意外現場的簡圖。《交通程序手冊》就繪畫簡圖事宜載有清晰指引，訂明「須在測量後繪畫意外現場簡圖，標示車輛的最終所在位置，以及所有道路標誌和標記，包括分開行車線的劃線。如果意外在晚上發生，須在簡圖上標示街燈，並註明街燈是否亮起。」投訴警察課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特別提及此事，以及轉告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再有投訴。投訴警察課人員亦會在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向各單位傳遞有關資訊。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說，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共接到 236 宗投訴，較上月的 203 宗增加 16.3%(+33 宗)。在二

零零八年八月接到 211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0.6%(-25 宗)。

7.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99 宗，較上月的 85 宗增加 16.5%(+14 宗)。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接到 89 宗「疏忽職守」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0.1%(-10 宗)。

8.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68 宗，較上月的 58 宗增加 17.2%(+10 宗)。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接到 72 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5.9%(+4 宗)。

9.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46 宗，較上月的 28 宗增加 64.3%(+18 宗)。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接到 29 宗「毆打」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37.0%(-17 宗)。

10. 在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接到的投訴共有 1765 宗，較去年同期的 1704 宗增加 3.6%(+61 宗)。

11. 在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757 宗，較去年同期的 707 宗增加 7.1%(+50 宗)。

12. 在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513 宗，較去年同期的 459 宗增加 11.8%(+54 宗)。

13. 在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279 宗，較去年同期的 308 宗減少 9.4%(-29 宗)。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未見特別的投訴趨勢。

IV 討論個案

15.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這宗個案與警方在學校會見一名 16 歲以下學生時所作的安排有關。投訴人是一名 12 歲學生，與兩名同學發生錢銀糾紛。事發前數天，校方發現會有可疑人物在校外聚集，擔心他們將會聚眾鬧事，於是報警。事發當日，分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六名便衣探員在接報後前往該校調查。探員在校內會見三名學生，包括投訴人。探員在會面後並無發現任何相關罪案的證據。

16. 當晚，投訴人在母親陪同下，向警方投訴三名曾接見她的分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共提出七項指控，包括「行爲不當」、「濫用職權」、「毆打」及「恐嚇」。

17. 投訴人的所有指控都是探員在學校會見室向她查問期間發生。主管當日調查工作的女偵緝警長(被投訴人 1)曾邀請學校訓導主任陪伴及照顧投訴人。訓導主任選擇留在會見室外，並聲稱由於房門及窗簾都打開，他可以清楚看見房內的會面情況。不過，根據投訴警察課調查所得，在會面期間，訓導主任曾接聽手提電話，所以未有目睹會面的全部過程。他又聲稱當日該學生與探員在會見室內的對話聲線微弱，故他未能聽到談話內容。

18. 由於該訓導主任沒有留在會見室內，又聲稱未能聽到雙方的談話內容，加上沒有其他佐證支持或否定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說法，在雙方各執一詞的情況下，投設警察課把全部指控列爲「無法證實」。

19. 警監會關注警方在學校會見 16 歲以下學生的安排。警監會認爲事發時，投訴人是一名只有 12 歲的女孩，被投訴人 1 和其他探員在會見她前應嘗試聯絡她的家長或監護人，要求他們陪同出席。由於該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不在場，被投訴人 1 更應堅持訓導主任留在會見室內，照顧學生的利益。警監會認爲，由於被投訴人 1 沒有這樣做，以致造成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就指控各執一詞的情況，指控最終只能歸類爲「無法證實」。

20. 其中一項指控是針對一名偵緝警員(被投訴人 2)，指他不必要地運用警權要求投訴人交出手提電話，供警方查閱和記錄內裏儲存的資料。被投訴人 2 承認曾查閱投訴人的手機，看看有沒有校方所指聚眾鬧事的相關資料。警監會質疑警方此舉的理由是否充分，因單憑手機傳呼記錄亦不能得知通話的內容。

21. 投訴警察課同意，在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會見投訴人才是理想的做法。不過，投訴警察課指出，警方當日早上接報到學校，調查可能在放學後便會發生的聚眾鬧事事件，故此即使沒有家長或監護人在場，探員亦必須盡快會見投訴人。《警察程序手冊》規定，若警方確實有必要在學校內會見 16 歲以下的學生，須先獲其校長或指定老師的同意，並在他們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但並無規定警方事前必須聯絡學

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的做法在程序上並無不當。

22. 有見及於警監會的意見及爲了預防投訴，投訴警察課會適當訓諭被投訴人 1 日後安排在校內會見 16 歲以下的學生時要加倍謹慎。投訴警察課亦會要求警方有關的政策組檢討《警察程序手冊》現行的條文。

23. 雖然訓導主任沒有留在會見室內，但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已適當地考慮到會見室空間有限，而且房門及窗簾都打開，訓導主任應可看見房內的會面情況。不過，投訴警察課仍會訓諭被投訴人 1，如接受會見的人未滿 16 歲，便應加倍留意會面的環境。

24. 至於被指濫用職權查閱投訴人手機一事，被投訴人 2 表示當日並非任意查閱投訴人的傳呼記錄，只集中查看有沒有分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所知的三合會人物或電話號碼。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2 的做法合理和恰當，因查閱結果有助隨後的調查和在有需要時增援。對於當日的查閱是否在投訴人同意下進行和在檢查過程中被投訴人 2 曾否記錄手機內的資料，雙方說法不一，因此，投訴警察課維持把該項「濫用職權」指控列爲「無法證實」。

25. 警監會認為，如有合理理由須在校內進行查問及會見 16 歲以下的學生，警方必須獲得校長或指定老師的同意，並確保會面時他們在場。警方亦須留意會面的環境，確保能保障接受會見者的利益。警監會亦提醒各學校負責人，校方在照顧學生的利益上扮演重要角色，在同類情況下，應該特別留意警方會見學生的安排，確保學生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警監會秘書長請投訴警察課發表意見。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監會的意見和建議會轉交有關的單位指揮官，確保警方日後在校內會見 16 歲以下人士時會作出適當安排，保障他們的利益。

27. 主席說，警監會認為保障未成年人士的利益至爲重要。除通知有關的單位指揮官外，他認為警方須發出指引，規定在整個會面過程中，青少年的家長／監護人必須身處會見室內；假如情況不許可，接受會見的人須由校長或其獲授權代表陪同。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主席的建議會轉交有關的決策者，以便檢討現時的指引。
29. 關於警監會向校方提出的建議，主席問警方能否給予協助。
3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投訴警察課會向有關政府部門轉達警監會的建議，日後會把所得回應告知警監會。
31. 主席指出，警監會無權要求學校採取若干行動，但警方方面有需要發出指引，規定會見未成年人士時，家長／監護人、校長或其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場。
3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承諾跟進此事。
33. 勞永樂醫生表示知悉警方和學校一直攜手打擊校園的黑社會活動。他問警方和學校如何分工，以及會否有學校利用警校合作的機會，趁機請警方代為處理頑劣學生。
3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方和學校之間的協定絕不含糊，學校全盤負責校園紀律，警方只會在學生或校內有人違法時才插手。警方的職責主要是預防和偵查罪行，並不會代校方教導學生。
35. 勞永樂醫生詢問，在這宗投訴中，警察在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投訴人會晤，是否不尋常。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調查該案的探員接報，得悉事發前數天曾有人在校外以武力對峙，而且很有可能在當天下課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或會觸犯「聚眾鬧事」或「非法集會」罪。爲了在接獲報告後採取相應行動，並履行防止和偵查罪行的職責，有關探員遂會晤投訴人，此舉不應被誤解爲插手學校的紀律事宜。
37. 許湧鐘先生詢問，警方會否參與某些教育活動，例如由學校聯絡主任主辦的防止罪案研討會。另外，他問警方會否向學校解釋，校長或獲授權的老師有權和有責任陪同學生在校內接受警方會見。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前線單位不時爲學生舉辦防止罪案的講座，防止學生成爲罪案或毒品等的受害人。關於許先生的第二個問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

警方並無指引，規定警務人員應如何向校方解釋其責任。有關決策者會在檢討時研究此事。

39.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補充說，除了學校聯絡主任外，警方(包括分區指揮官或警民關係主任)亦與學校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舉例來說，超過 10 萬名學生參加了少年警訊。就這宗投訴而言，他認為仍有可改善之處。對於主席認為 16 歲以下人士應在家長／監護人或獲授權的學校代表陪同下接受警方會見的看法，他亦表贊同。關於這一點，投訴警察課會請有關的決策者檢討現行警務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向警監會匯報進度。

40. 主席表示，要警方規定在會面時必須有家長／監護人或學校代表在場，應該不會有什麼實際困難。他促請警方考慮警監會的建議。

41. 呂明華議員詢問，分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的編制為何，調派六名探員處理這宗案件是否不尋常。

4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學校剛剛在數日前發生事故，有關探員需預防再有人鬧事或有襲擊事件發生，主管人員在不知有何事情會發生的情況下，決定派遣六名探員處理該宗舉報。事後回顧，實難以評論調派六名探員是否恰當，但投訴警察課會向有關的單位指揮官反映警監會的意見。

43. 呂明華議員說，即使事件最終牽涉使用武力，亦應由軍裝警員而非便衣探員處理。他問警方在類似情況下通常會如何調配人手。

4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六名探員均隸屬分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一般來說，防止罪案的工作主要由軍裝警員負責，但視乎情況需要，便衣探員亦會執行這項職務，例如在學校開課時執行反三合會行動。就這宗案件而言，報案人向警方舉報罪案，警方調派刑事偵緝人員前往處理，亦屬恰當。

45. 杜國鑾先生表示，雖然市民全力支持警方防止三合會滲入學校，但警方絕不可濫用權力。鑑於沒有證據證明投訴人與聚眾鬧事有關，加上警方在調查後，把投訴人提出的所有指控列為「無法證實」，他請投訴警察課評論這名只得 12 歲的投訴人對警方提出指控的動機。

4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他不會揣測投訴人的動機，但強調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投訴人的投訴屬實。投訴被列為「無法證實」，只代表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或否定投訴人的說法，與任何一方證據的真確性無關。

47. 主席表示，投訴人是一名 12 歲女童，要在沒有家長／監護人或學校代表陪同的情況下，獨自面對六名警務人員，無可否認是不快的經歷。他表示，如警方能確保在會面期間，有一名合適的成年人陪同，而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未成年人的個案時能更有敏銳的觸覺，這宗投訴應可避免。

48. 經考慮這宗投訴的證據後，杜國鑾先生接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對於投訴被列為「無法證實」所作的解釋。他指市民對自己的權利非常關注，並鼓勵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日後盡量提供證據，使投訴警察課將來可以徹底調查投訴。

49. 監管處處長多謝警監會委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這宗投訴有不少值得引以為鑑的地方，特別是有關警務人員處事的觸覺。他保證會把警監會的意見轉告警隊人員。

50. 主席表示，這宗投訴性質頗為輕微，但依然提交會議討論，正正是由於現行的警務程序有改善的餘地。他認為，任何有欠妥善的程序得到改進，對社會都有助益，他呼籲警監會和警方就此事共同努力。

51. 勞永樂醫生認同主席指這類事件須細心處理的說法。他表示，警務人員處理每宗舉報都要細心周全，不應假設所有要應付的人都本性頑劣。他亦認同大家可在這宗投訴中好好汲取教訓。

52. 呂明華議員表示不滿意該六名探員會見投訴人的方式。他認為這宗投訴所涉及的指控本來可以避免；事實上，七至八成的投訴原本都可避免。這些行為不當的指控性質雖然輕微，但嚴重損害警隊的聲譽。他促請警方採取措施，加強教育前線警務人員。

53. 監管處處長向警監會保證，警隊非常重視警務人員的行為和品格，並會認真看待投訴。目前，警隊制訂了四個策略方針，第二個方針專門處理上述事宜。多年以來，警隊花了不少工夫力求改進，但仍然可以精益求精。隨著社會和市民的期望改變，警隊會提供培訓，協助警員適應轉變。他認為這宗投訴性質並不輕微，應該深刻記取教訓。

54. 呂明華議員欣聞監管處處長給予保證，但認為目前教育前線人員的措施並不足夠，情況從多年來投訴數字高居不下可見一斑。

IV 其他事項和總結

55.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六時三十八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蕭傑雄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